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网址：www.huashang.cn

14/F , Times Finance Centre , No.4001

ShenNan Road , Futian District , Shenzhen 518048 , China .

Tel: 0755-83025555 Fax: 0755-83025068

Website: 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有关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林、刘顺杰、孙连仁
关于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暨增资扩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68%的股权。现贵司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对如下问题发表独立的法律意见：

1、贵司拟对于林、刘顺杰股权收购之合法性。

2、贵司拟对古马岭金矿增资扩股行为之合法性。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贵司向华商律师提供如下书面资料：

1、古马岭金矿的工商登记材料；

2、于林、刘顺杰、孙连仁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4、古马岭金矿股东会决议；

5、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125号《评估报告》；

6、关于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书；

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商律师假设：

- 1、我们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
- 2、我们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的贵司及中国政府机构外，均为依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根据贵司的问题，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吉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条例》、《吉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贵司拟对于林、刘顺杰股权收购之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林，身份证号码：22010519821004201X，住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7委1组，持有古马岭金矿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刘顺杰，身份证号码：22010219670524001X，住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热电二区2栋6门513号，持有古马岭金矿出资31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4%。

经于林、刘顺杰、孙连仁及贵司协商一致，于林同意将其现时持有的古马岭金矿40%的股权转让给贵司，刘顺杰同意将其现时持有的古马岭金矿10.54%的股权转让给贵司，孙连仁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贵司同意受让本次转让的古马岭金矿合计50.54%的股权。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基准日古马岭金矿的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贵司受让于林、刘顺杰持有的古马岭金矿合计50.54%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捌仟伍佰陆拾捌万元（小写：8568万元）。贵司受让于林、刘顺杰项下各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的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转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1	于林	1200	40	6781
2	刘顺杰	316.2	10.54	1787
	合计	1516.2	50.54	8568

华商律师认为：贵司拟对于林、刘顺杰股权收购行为，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规定；贵司可按照我国现行之法律法规及古马岭金矿之《章程》规定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二、贵司拟对古马岭金矿增资扩股行为之合法性。

贵司按照约定向古马岭金矿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款为玖仟贰佰肆拾捌万元（小写：9248 万元），其中 1637 万增加注册资本、7611 万增加资本公积。在第一笔增资款到位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古马岭金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2	50.54	3153	68%
3	孙连仁	1483.8	49.46	1484	32%
	合计	3000.0	100.00	4637	100.00

华商律师认为：贵司拟对古马岭金矿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贵司的要求而制作，仅供贵司参考；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及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

（以下为签字内容，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于林、刘顺杰、孙连仁关于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曾铁山

曾铁山

方伟敏

方伟敏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